



20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 724 号公告—11/10—禁止外国船舶进入的政策—美国

2010年11月2日，美国海岸警卫队宣告发布CG政策10-03关于对外国船舶的禁令。该政策概述了美国海岸警卫队拒绝某些外国商船进入美国的任何港口或领域的程序，因为依据美国的管辖权，这些商船有连续行为不规范操作的历史。该政策于2010年9月1日生效。

“美国海岸警卫队将依据现有的政策，继续审查、优先处理并且协调所有外国船舶的检验。当船舶被重复扣留（指12个月内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留），并且美国海岸警卫队的外国和离岸船舶部门（CG-5432）认为该船舶未能有效地执行SMS，才会造成行为不规范，导致扣留。根据33 U.S.C.1228以及1223(b)的规定，这些船舶将会被拒绝进入美国的任何港口或领域，直到其完成特定的行动，海岸警卫队满意为止。”

一旦满足了否决书上列明的要求，海岸警卫队将发出一封接受函，允许船舶再次进入美国水域。收到接受函后，船舶在进入美国港口前仍需通过一级港口国检验。如果船舶依旧存在缺陷或者重大的不符合事项，那么船舶将再次被扣留。如果船舶通过港口国管理检验，则船舶将按计划继续进入美国港口。各会员请注意，海岸警卫队将检查船舶并且复审接受函签发之后的12个月内发生的任何扣留或者缺陷。

我们鼓励会员仔细查阅该新政策，并且继续确保其船舶有效执行SMS。海岸警卫队希望所有船东和操作员遇到任何疑问或顾虑时与他们联系，电话是（202）372-1235。

信息来源：  
Robert Shababb  
Thomas Miller (Americas)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